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〔2008〕40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

(闽政文〔2008〕409号)

泉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审批沿海五县（市、区）海洋功能区划的请示》（泉政文〔2008〕30、159、205号）文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泉港、晋江、南安、石狮、惠安五县（市、区）海洋功能区划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。请你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有关规定公布并认真实施。

二、同意设立“界山其他工程用海预留区”、“南埔临时排污预留区”、“后龙湾功能待定区”、“峰尾渔港区”、“山腰盐业港口区”、“惠安修造船区”、“杜厝渔港区”、“东山渔港区”、“南赛渔港区”、“港墘渔港区”、“前垵渔港区”、“东下坑渔港区”、“丙洲避风港”、“嘉排避风港”、“湖尾避风港”、“沪厝垵避风港”、“东石渔港区”、“石湖西岸其它工程用海预留区”、“大堡围海造地预留区”、“锦江渔港区”、“石湖渔港区”、“古浮渔港区”、“沙堤渔港区”、“石井渔港区”、“五里桥旅游区”、“江崎港口预留区”、“奎霞陆岛交通码头预留区”。同意调整设立“后沃其它工程用海预留区”。同意扩大“斗尾港口区”范围。

三、在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过程中，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坚持在保护中开发、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，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，实现海域的合理使用、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要严格依据《区划》审批海域使用项目，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，不得越权审批和分散审批用海项目。要根据不同海域特点，按照《区划》组织制定和实施海域使用规划，建立良好的海洋开发利用秩序。

五、要认真做好《区划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，组织落实《区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区划目标的实现。省及泉州市海洋渔业部门要加强对《区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